

#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及控股孙公司互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为达州医科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孙公司为凉山高新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为满足控股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意公司、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永和成”）、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凉山高新”）为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州医科”）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公司、成都永和成、达州医科为凉山高新申请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、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-035至036、038号临时公告。

### 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2024年10月30日，公司收到了公司、成都永和成、凉山高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5号、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6号、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7号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、成都永和成、凉山高新分别为达州医科向银行申请的800万元银行贷款（贷款期

限:2024年10月28日-2025年10月28日)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(小写:8,000,000元)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汽车西站二层2-1、2-2号-1、2-2号-2、3-1、3-2号-1、3-2号-2号

法定代表人:陈朝平

注册资本:10,000万元

成立日期:2017-04-07

经营范围:肿瘤专科医院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本公司股权关系:系公司控股孙公司,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持有达州医科95%股权,达州医科股权结构表如下:

股东	持股比例(%)
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95
成都禹锆普得医疗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2
张剥	3
合计	100

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:否

主要财务指标如下:

单位:万元

项目	2024年6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总资产	6,635.81	6,489.93
负债总额	2,834.45	2,497.14
净资产	3,801.36	3,992.79
资产负债率	42.71%	38.48%
项目	2024年1-6月(未经审计)	2023年1-12月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2,113.14	3,967.42
利润总额	-203.01	-312.36

净利润	-203.01	-308.00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5号）

- 1、保证人：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
- 3、被担保人：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
- 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800 万元（大写捌佰万元整）
- 5、保证范围：在本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- 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7、保证期间：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##### （二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6号）

- 1、保证人：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
- 3、被担保人：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
- 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800 万元（大写捌佰万元整）
- 5、保证范围：在本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- 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7、保证期间：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##### （三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2024年都江堰企保字107号）

- 1、保证人：凉山高新肿瘤医院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
- 3、债务人（被担保人）：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
- 4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800 万元（大写捌佰万元整）
- 5、保证范围：在本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- 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7、保证期间：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的 1.8 亿元综合授信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资产抵押担保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 1,6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02%；其中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 1,600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额及余额为 800 万元，孙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及余额均为 800 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也没有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2024 年都江堰企保字 105 号、2024 年都江堰企保字 106 号、2024 年都江堰企保字 107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